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慶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慶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何慶章自民國113年1月10日中午12時許起，在桃園市龍潭區某薑母鴨店食用含酒精之薑母鴨，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不詳時間，自不詳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檢，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案並無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做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交易卷第29頁），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偵卷第61至6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偵卷第3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通知單影本(偵卷第37頁)及本院勘驗筆錄(交易卷第  
03 35至41頁)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04 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應依法論  
05 科。

06 參、科刑論罪:

07 一、核被告何慶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0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營業小  
10 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缺乏尊重其  
11 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  
12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8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  
13 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4 (交易卷第30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過往素  
15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

17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崇容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